



# 员工遭遇侵权不知如何主张权利 工会法律援助帮员工讨还加班工资

□本报记者 余翠平

客运司机刘师傅根据工作需要，经常在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但公司只按最低工资标准为计算基数支付加班工资，没有足额支付加班费用。近日，刘师傅通过北京工会的法律援助，最终拿到了自己应得的加班工资。

## 经常节假日上班，客运司机却不知晓有加班费

刘师傅于2021年6月4日入职某旅游客运公司，岗位是客运司机。入职后，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公司的生意红火，作为旅游客运司机，刘师傅的工作量非常大。鉴于旅游活动的特点，他经常在节假日和休息日上班。

“我在公司当客运司机这一整年，几乎每月都要上班27天或28天，每逢周末、节假日不但不能休息，甚至更忙。长时间这样

开车，我的身体实在吃不消！”2022年8月23日，刘师傅与客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我申请仲裁时不懂法，不知道该怎么主张哪些权利，只要求公司支付我2022年1月和8月的绩效工资3261元。后来，在报纸上看普法案例，才知道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向我支付加班工资，而公司从来没跟我提过这件事。”刘师傅说。

## 工会律师详查案情，帮助调整仲裁请求事项

刘师傅家境困难，一家人全靠他的工资生活。离职后，同事提醒他向工会申请法律援助。于是，他就来到大兴区总工会提交了法律援助申请。经审批，工会指派莫春华律师作为刘师傅的法律援助律师。

经过与刘师傅的沟通，莫律师详细了解案情后，为刘师傅梳理了案件证据。由于刘师傅一直不清楚自己的工资构成，莫律师就让他找来自己的工资表，又让他到社保机构查询了自己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车辆消杀记录表、出车表和银行工资流水等证据。通过这些证据，可以佐证刘师傅确实存在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事实，同时可以证实公司发放工资的数额和时间的具体

情况。经征求刘师傅的意见，莫律师为他调整了相关仲裁请求事项，即确认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公司须向其支付延时加班、周末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等加班费用合计98902元。在此基础上，莫律师又向刘师傅交待了庭审要点、辩论重点等内容，让他做好开庭前的各项准备。

## 在案证据还原加班事实，公司补发加班工资

仲裁庭审中，莫律师提出，刘师傅提交的工资表中的“本月出勤天数”等证据，可以证明其存在休息日加班的事实。根据该项证据中“法定假日加班费”等证据，可以证明其存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事实。由此，公司应当按照刘师傅工资表中载明的工资标准向其支付休息日加班工资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针对刘师傅提出的节假日和休息日加班的相关情况，公司辩称刘师傅的工作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并提交了相关审批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刘师傅不存在休息日加班的事实。对此，莫律师的质证意见是这些证据材料刘师傅在工作期间从未见到过，也没听说公司有这样的规定，更没有刘师傅签字确认知晓这些证据

的事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鉴于公司提交的综合工时制度审批文件复印件，且相关制度的制定未经民主程序、未告知申请人刘师傅，莫律师认为，相关制度规定对申请人刘师傅不产生法律效力，公司的答辩不符合客观事实。

此外，《北京市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办法》第十条规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可以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等适当方式，确保职工的身体生产和工作任务完成。”本案中，即使刘师傅的工作属于综合工时制度，公司也应当安排刘师傅集中休息、轮休或调休，但是公司并没有做出这样的安排，且拿不出相应的证据证明有这样的安排。因此，莫律师认为，公司提交的复印件，不足以证明相关事实。

经审理，仲裁委裁决确认刘师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需向刘师傅支付休息

日和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差额25789.55元。

## 劳模律师说法

### 依法用工是规避劳资纠纷的重要前提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邬锦梅律师点评：

本案中，刘师傅由于不懂劳动法，仲裁申请时只提出了绩效工资的申请请求3261元。但经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其重新梳理证据材料，增加了加班工资的仲裁申请。并在庭审中为其积极举证、辩论，最终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刘师傅加班工资差额25789.55元，维护了刘师傅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涉及特殊工时的审批、加班费用计算等问题，提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用工，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加班工资，不能以综合计算工时等特殊工时作为不依法支付加班费的理由。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的介入对于保障和促进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实现，有效化解和减少劳资双方的矛盾和冲突，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协办单位：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 夫妻约定财产归属，3种情形没有法律效力

“明明夫妻已经对财产归属有过约定，为什么得不到法院的认可？”现实中，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问。对此，以下案例评析详细解读了其中蕴含的法理基础。

### 【情形1】 离婚不成，财产约定无效

王女士与林先生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一套归王女士所有。事后，双方经人劝解重归于好。那么，该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属的约定，日后对林先生有约束力吗？

### 【点评】

对林先生没有约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即离婚协议中财产处理的效力，必须以离婚为条件。本案中，王女士与林先生虽有协议但没有离婚，故其就财产处理的约定没有法律约束力。

现实中，为阻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夫妻双方可以直接签订不以离婚为条件的夫妻共同财产归属协议。可能这样做的前提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

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情形2】 交付之前，赠与遭遇撤销

胡先生与谢女士签订的夫妻财产归属书面协议中，提及谢女士婚前购买的房屋一套赠与给胡先生所有。但双方一直没有就此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些日子，谢女士明确表示反悔，但不知道自己是否有权撤销该赠与？

### 【点评】

谢女士有权撤销。《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六十条分别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案涉房屋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即没有发生所有权转移，所以，谢女士有权撤销该项赠与。

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对方过户或对赠与合同进行公证。

### 【情形3】 忠诚保证，协议无约束力

徐先生与康女士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中约定：彼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离婚，否则，一切财产归对方所有。最近，康女士准备提出离婚，但又担心受该协议约束导致自己“净身出户”，并为此犹豫不决。

### 【点评】

康女士无需受“夫妻忠诚”协议约束。《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分别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障碍。所谓的“忠诚保证”不但影响了人们的离婚自由，其与财产归属权相“捆绑”的做法更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因此，此类协议属于无效。本案的情形也不例外。

为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在对财产归属作出处理时，应避免以“惩罚性婚姻违约责任”为前提，尽量不选择保证书、承诺书等形式。 颜梅生 法官

## 紧急避险致他人受损 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我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时，行人黄某突然横穿马路。我发现黄某后因为紧张刹车不及，只得向道路右侧紧急避让。岂料，这一避让行为导致车辆冲出马路撞上路边水果摊，给摊主造成财产损失约5000元，摊主要求我给予赔偿。

请问：究竟该由我负责赔偿摊主还是由黄某负责赔偿？

读者：覃兆友

覃兆友读者：

本案涉及的是《民法典》中的紧急避险。所谓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损害一个较小合法权益以保全更大合法权益的行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紧急避险的本质在于在两个合法权益发生冲突、只能保全其中之一紧急状态下，法律允许为了保全较大的权益而牺牲较小的权益。虽然造成了较小的权益的损害，但从整体上看，它是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行为，因此，避险人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而且应当受到鼓励和支持。

成立紧急避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五个条件：第一，必须有危险发生。危险的来源包括

人的行为、动物侵袭和自然原因等。第二，必须是对正在发生的危险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倘若危险尚未发生或者已经消除，或者虽然已经发生但不会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则不得采取紧急避险行为。第三，必须是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免受危险的损害。第四，必须是不得已，即当事人面对突然而遇的危险，除了采取损害第三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外，别无他法能够避免危险。第五，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即避险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或轻于危险所可能带来的损害。避险人如果采取避险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则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你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时，突遇黄某横穿马路，显然险情已经发生，你为了使黄某的生命健康免受车辆损害，采取紧急避让措施造成了水果摊主受损，但所造成的损害小于黄某的生命健康权利，因此符合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由于你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故你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应当由引起险情发生的黄某向摊主承担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